

# 山东六部门联手抑尘降尘

综合整治施工工地、交通运输、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露天堆场等扬尘污染

◆本报记者周雁凌 季英德 王学鹏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等六部门日前联合印发《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综合整治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切实加强全省扬尘污染防治,提升扬尘精细化管理水平,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长效管理机制,有效遏制各类扬尘对空气质量的不良影响,推动实现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

《方案》提出,通过开展扬尘综合整治工作,有效控制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拆除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等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大力整治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遗撒、泄漏物料等交通运输扬尘污染问题,着力解决城区及周边道路等各类道路扬尘污染严重问题,不断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切实降低港口、码头、露天矿山、工业堆场料场、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消纳场等各类露天堆场扬尘污染。

## 明确整治要求和责任分工

《方案》逐一明确了各类施工工地、物料运输、道路、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和露天堆场的扬尘污染防治要求及责任分工,由哪个部门牵头,落实哪些举措,均一目了然。

《方案》规定,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牵头,各级政府负责落实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必须采取扬尘控制措施,实行分段施工。拆除工地必须湿法作业。城市建成区内施工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制砂浆;高层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采用容器或者搭设专用封闭式垃圾道方式清运施工垃圾,禁止高空抛撒施工垃圾。各类土石方开挖施工,必须采取有效抑尘措施,确保不产生扬尘污染。暂时不能开工的裸露空置建设用地和因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违法建筑拆除等产生的裸露空置地块,要及时全部进行覆盖或者绿化。未落实要求的,停工整改,并由所在县级以上政

府确定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物料运输扬尘污染防治。运输渣土、土方、砂石、垃圾、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泄漏物料,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依法依规严厉查处。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十个必须”》,对城市建成区渣土运输车辆经过的路段加强机械化清扫。

对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及人行道、慢行道,高速公路和国、省、市、县、乡级公路积尘进行全面清理清洗,并实行定期保洁、机械化清扫、定时洒水制度,部分路段辅以人工清扫,及时清理清洗积尘路面,路面范围内达到路面本色、基本无浮土。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根据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增加抑尘或者降尘措施实施频次。

##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

根据《方案》,由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物料运输应采取车厢密闭或者覆盖措施,防止沿途抛撒和飞扬。

厂区出入口应配备车轮清洗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措施。装卸过程中,应配备除尘设施,同时采取洒水喷淋措施。物料储存应采用入棚、入仓储存,棚内应设有喷淋装置。涉及锅炉物料(含废渣)企业,储煤场应采用封闭储存。粉煤灰应采用密闭的灰仓储存,卸灰管道出口应配备有密封防尘装置;炉渣应采用渣库储存,并采取围挡尘帘、围挡等形式的防尘措施。不能

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上料系统应密闭运行,生产设备、废气收集、除尘收集系统应同步运行,确保废气有效收集。上料系统、生产设备、废气收集系统或者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应按照“空中防扬尘、地面防流失、底下防渗漏”的标准控制扬尘污染,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厂区路面硬化,采用防风抑尘网或者封闭料场(仓、棚、库),并采取喷淋等抑尘措施。港口、码头、露天矿山、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消纳场等应采取苫盖、喷淋、道路硬化等防治扬尘污染措施,安装在线监测设施,设置车辆清洗设施。

## 夯实工作责任 严格惩处曝光

《方案》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对各类扬尘污染源进行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建立并公开扬尘污染源清单和综合整治工作台账。县级以上政府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开展全面检查,省、市级有关部门组织抽查。对前期已有部署应于2018年年底前完成整改但仍未整改到位的,依法处罚,并公开曝光。

各级政府要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求,对行政区域内扬尘污染防治负总责,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项目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要求,落实扬

尘污染防治责任,确保各项整治要求落实到位,形成扬尘污染防治合力。

强化监督执法,严格惩处曝光。加大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定期对扬尘污染源组织巡查,对经常被投诉举报的单位,加大巡查力度。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查处各类扬尘违法行为,加大曝光力度。加强信息互通,强化工作配合,推进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强化常态化监管,推进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并与当地主管部门联网。探索网格化精准监测和无人机航拍监控,为精准执法提供数据支撑。



草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地处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是我国三大高原淡水湖之一。截至2019年5月,草海周边已建成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1座,环湖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19个,生态恶化趋势得到有效控制。草海自然保护区鸟类种群数量逐渐增多,草海周边水土流失治理成效显著。

刘朝富摄/人民图片网供图

## 山西挂牌督办河津大气污染问题

市领导班子被集体约谈

本报记者王璟太原报道 记者日前从山西省生态环境厅获悉,河津市因大气环境污染问题突出被挂牌督办。挂牌督办时间从6月1日起至9月1日。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近日对河津市环境污染突出问题进行突击检查发现,龙门村南山多家采石场挖山取石导致山体大面积裸露,场区原材料堆放未采取抑尘措施。工业企业特别是焦化行业布局分散,部分焦化厂厂区紧邻居民,影响周边群众生产生活。工业企业违法超标排污,有些企业甚至停运污染防治设施。108国道、209国道扬尘严重,多家储煤企业煤炭堆放未采取苫盖抑尘措施,企业周边道路扬尘问题突出。

针对发现的问题,省生态环境厅对河津市领导班子集体进行了约谈,要求河津市对反馈的问题要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要立行立改,迅速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精准治污,科学施策,坚决把污染问题整改到位。运城市政府要强化督导,按照约谈要求,充分发挥监管部门的职能作用,积极履职尽责,切实督促到位,指导到位。

在挂牌督办期间,省生态环境厅将对整改情况开展环境执法后督察。河津市在完成督办要求后,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解除挂牌督办申请,验收合格后,省生态环境厅将下达解除督办通知书并向媒体通报。

## 党政领导 抓落实



## 河北开展破坏生态环境专项整治

推动自然资源规范管理和生态环境好转

本报记者周迎久 张铭贤 石家庄报道 河北省近日召开全省违法违规用地、建设、采矿、采砂和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河北省委书记赵一德在会上强调,要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推动自然资源规范管理和生态环境持续好转。河北省副省长李谦出席并作工作部署。

赵一德强调,开展违法违规用地、建设、采矿、采砂和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是河北必须承担的政治责任、必须履行的历史使命、必须完成的紧迫任务。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以最坚决的态度抓好专项整治。赵一德提出,要以最有效的举措抓好专项整治。全面彻底排查,发动群众和社会力量

监督举报,用好纪检监察、巡视巡查、审计检查等方面成果,扎实开展拉网式排查,切实摸清底数。聚焦重点发力,集中整治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保护区等重点区域,房地产、旅游和矿产资源开发等重点领域,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占用耕地、削山造地开发建设、私采滥挖等违法违规问题。注重综合施策,坚持依法治理与教育引导结合,行政手段与市场手段结合,运用信息技术与改进干部作风结合,做到先党员干部再普通群众,先突破难点再面上展开,先自查自纠再严查严处,确保有力有序有效推进。突出标本兼治,以“零容忍”态度整治老问题,严防新问题,加强日常执法监管,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健全完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治理水平。

哈尔滨市委书记王兆力强调

## 加快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根本改善

本报记者杨晓娟哈尔滨报道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日前召开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暨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及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会议。黑龙江省委常委、哈尔滨市委书记王兆力在会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建设持久战。

王兆力强调,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立市战略不动摇,着力

根治生态环境顽症痼疾,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加快推动哈尔滨市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性改善。突出补齐短板,着力抓好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突出精准施策,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绿色发展,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王兆力指出,生态文明建设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是一场硬仗、苦仗,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发挥好党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压实工作责任,强化考核问责,加强队伍建设,营造浓厚氛围,确保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河北省魏县政府近日在河北聚银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举行了2019年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演练模拟生产车间火灾进而引发有毒有害化学品泄漏事故,演练过程涵盖了火灾扑救、伤员救治、环境监测等一系列应急救援行动。

张铭贤 蒿文祥 李高雅摄

## 云南勾画全国最美丽省份模样

上接一版

马文亮表示,《意见》主要特点是紧扣努力建设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中国最美丽省份的目标,对标对表国家下达的任务,既瞄准了目前全国排位最好的省份,又兼顾了云南省现状和今后实现的可能性。以“最美”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与云南省已出台的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城乡人居环境提升、乡村振兴战略、污染防治攻坚战、美丽县城建设等文件进行衔接,突出“美”的内涵,补齐“美”的短板。

## 七部门协力抓好目标任务落实

新闻发布会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和草原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有关负责人,紧密结合部门职责和工作实际,就如何推动《意见》落地落实提出具体措施。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吕兵说:“省发展改革委要发挥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协调各成员单位切实抓好省委、省政府关于努力成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建设中国最美丽省份各项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同时,要在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构建‘两型三化’产业体系和八大重点产业、打造

世界一流‘三张牌’,抓好发展改革部门在建设中国最美丽省份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加快促进绿色生产生活的政策设计等方面真抓实干见成效。”

国土空间大管控位居《意见》提出的五大行动之首,如何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助推最美丽省份建设?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章吉青说:“国土空间规划将立足以下几个方面做好工作:一是科学编制省级国土空间规划,认真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红线,进一步明确城镇开发边界,指导好全省城镇规划建设。二是认真做好‘双评价’工作。三是认真统筹做好各专业领域的空间规划要素。四是以‘绣花’的功夫做好生态修复工作,让‘补丁’更美。”

“最美丽省份”中的环境质量怎样体现?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长兰说:“《意见》确定的环境质量目标体现了‘最佳环境’的要求。如提出的2020年地级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保持在98.9%以上,纳入国家考核的地表水优良水体(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80%以上。”这意味着,到2020年,与国家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和纳入国家考核的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的总体目标要求相比,分别提高18.9个百分点和10个百分点。实现上述目标,在环境保护方面全省将面临十分艰巨的任务,需要各级党委、政府、企业、公众各尽其责,共同发力。

## 四川“散乱污”企业整治督查全覆盖

逐步构建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动态管理机制

本报记者王小玲成都报道 据了解,四川省级相关部门目前已开展了3轮“散乱污”企业整治专项督查,实现全省21个市(州)全覆盖。对部分整改任务较重的地区进行专题督导调研,督促落实整改措施,研究解决具体问题。

按照四川省委、省政府关于打好“散乱污”企业整治攻坚战的工作部署,对照国家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整治工作的目标,四川省各级、各有关部门强化动态排查,精准施策整治,严格监管验收,加快推动“散乱污”企业整治到位。

督促各级政府认真落实整治工作主体责任,按照属地化、网格化管理要求,持续开展拉网式动态排查,制定“一企一策”“一企一档”的整治工作方案和档案,逐步构建发现一起、整治一起的动态管理机制。严禁“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一

刀切”等形式主义。

对关停取缔类企业,要求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妥善处理好遗留问题。对可以通过整合搬迁实现合法生产的企业,按照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对环境污染小,具备整改条件、能完善相关手续,且通过整改可以达到相关标准实现合法生产的企业,加快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由省经济和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应急管理厅等部门牵头,部署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按照属地化、网格化管理要求,持续开展拉网式动态排查,制定“一企一策”“一企一档”的整治工作方案和档案,逐步构建发现一起、整治一起的动态管理机制。严禁“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一

加大污染防治力度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 安徽将实施国六机动车排放标准

本报记者潘粤合肥报道 安徽省近日发布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公告,旨在贯彻落实国家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进一步加大机动车污染防治力度,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公告称,自2019年7月1日起,全省所有销售和注册登记的轻型汽车应符合或严于《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8352.6-2016)6a阶段标准要求;全省所有销售和注册登记的中型燃气车,须符合《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6a阶段标准要求。根据通告,轻型汽车是指

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3500kg的M1类、M2类、N1类车辆,重型燃气车是指最大设计总质量超过3500kg的燃气车。机动车排放标准6b阶段的实施时间,应按照GB18352.6-2016和GB17691-2018规定的时间实施。若国家要求提前实施,将另行通知。

通告指出,凡在2019年7月1日之前(不含当日)已购买(以购车发票日期为准)符合第五阶段排放标准要求的车辆,可于2019年10月1日之前(不含当日)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各机动车生产和进口企业应当根据通告,提前组织安排生产和进口计划。各机动车销售企业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本通告的有关内容,并向购车者告知通告有关规定。